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8日